

(上接A53版)

此外,为了确保电力安全,电力调度由各地区电网统一安排,三峡集团无法参与电力分配的过程当中,既没有权力,也不可能将电作为某种产品在子公司内部进行分配。

B.水力发电原理不同

水力发电的原理是利用水位落差,用水流来推动水轮机,将水的势能转换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风电是直接利用自然界的风力推动叶轮转动带动发电机发电,光伏发电则是利用光电效应通过光伏电池直接把太阳能转换成电能,因此新能源发电的发电原理与水力发电完全不同。

由于发电原理不同,公司所需设备主要为风机、塔筒、光伏组件、逆变器以及电力配套设施,所需人才主要侧重于电气、风机运维和光伏发电技术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长江电力所需设备则主要是各电站的发电机组、挡水建筑物、泄洪工程、引水工程、发电厂、变电站以及金属结构设备,所需人才更多的是水电站的建设运行方面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

F.项目规划选址不存在竞争关系
风电和光伏发电必须建在风能资源和太阳能光照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水力发电必须建在河流众多、径流丰富、落差巨大、蕴藏着非常丰富水能资源的地区。

一个地区的水电、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规划并不会互相影响,因此三峡新能源的新能源发电业务与长江电力在商业机会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② 三峡国际及中电国际
三峡国际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于境外从事电力资产的投资与运营的平台公司,承载着三峡集团实施“走出去”战略、打造国际一流清洁能源集团的重要使命,通过绿地投资、股权并购等形式,广泛参与境外清洁能源合作,服务和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取得丰硕成果。中电国际定位为以国际工程承包为主,中小型能源电力投资为辅。

从经营区域角度来看,三峡国际为三峡集团开展国际能源投资业务平台,主营业务在欧洲、北美和亚非等国际市场,中水电公司国际工程承包和中小型能源电力投资,主营业务遍及亚、非、欧、美的80多个国家地区,其中中小型能源电力业务在老挝、尼泊尔、几内亚等国际市场,而三峡新能源的业务分布则是中国境内,未在境外开展业务。三峡国际、中水电公司与三峡新能源资产在各所在的市场进行投资存在竞争,三峡国际、中水电公司与三峡新能源在客户资源、渠道、供应链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境外发电项目所处电力销售市场及发电项目政府审批程序与中国境内完全不同,而发行人发电项目均处于中国境内,境外发电项目与发行人发电项目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公司与三峡国际、中水电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③ 湖北能源
湖北能源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公司,三峡集团火电、热电、煤炭、油气输送业务以及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均以湖北能源为主体实施。

A.行业分类不同
湖北能源主营业务包括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发电、天然气输配、煤炭贸易和金融服务。截至2020年9月30日,湖北能源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为1,044.57万千瓦,其中湖北省内装机容量968.97万千瓦,湖北省外装机75.60万千瓦。湖北能源控股湖北湖北外装机包括新疆准东热电联产工程“双结双促”项目30万千瓦和穆鲁查格亚外装机45.6万千瓦,其中新疆准东热电联产工程“双结双促”项目是目前湖北省最大的援疆项目。截至2020年9月30日,湖北能源在湖北省内存在7,134万千瓦火电项目和650.3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风电和光伏装机容量占三峡新能源火电和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的10.38%,比例较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北能源未在湖北省外开发新能源业务,而三峡新能源的业务分布则是中国(除湖北省以外)的范围内,目前尚未在湖北省开展业务,未来也不会是湖北省(除湖北省以外)的业务。

④ 三峡集团出具的避免与湖北能源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湖北能源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三峡集团作为湖北能源控股股东,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湖北能源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湖北能源将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公司,从事水电、火电、煤炭、油气输送业务,是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的唯一业务发展平台。”

3.三峡集团火电、热电、煤炭、油气输送业务以及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均以湖北能源为主体实施,三峡集团及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再从事前述业务。同时,三峡集团及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湖北省内未来不再从事装机容量在30万千瓦以下(含本数)的中小水电开发业务。

如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火电、热电、煤炭、油气输送业务以及湖北省内装机容量在30万千瓦以下(含本数)的中小水电、核电、新能源开发等领域获得与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商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给湖北能源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湖北能源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方式加以解决。”

根据上述承诺,湖北能源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公司,三峡集团火电、热电、煤炭、油气输送业务以及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均以湖北能源为主体实施,三峡集团及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再从事前述业务。

A.发行人水电业务装机及投产情况
发行人2008年未整体并入三峡集团前主要从事水务、水利水电、供水、清淤、排灌等相关水利投资业务,发行人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均系并入三峡集团前开工建设或投产发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中小水电资产装机容量及投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动工时间	投产时间	开发方式	截至2020年9月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占三峡新能源装机容量比例
1	宁都市大塘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996年	1999年	自建	12.00	0.02%
2	云南龙陵新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5年	2006年	自建	12.00	0.01%
3	普洱西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	2006年	自建	1.26	0.02%
4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能电力有限公司	2007年	2009年	收购	1.26	0.02%
5	三峡新能源龙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2020年6月	收购	2.88	0.04%
6	云南省龙陵新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2月	2020年10月	收购	4.00	0.06%
	合计				22.79	0.30%

注: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为云南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分立新设。

发行人并入三峡集团后投产或收购的从事中小水电业务主体为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2015年8月,发行人下属江州农村电力化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行人收购前,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已建成公桑河二级水电站、三级水电站,四级水电站已完成期后的报批报建文件,具备开工条件。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下属公桑河流域梯级电站均处于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境内,与发行人投资建设的云南龙陵县欧华水电站位于同一区域,收购公桑河流域梯级电站后,可与云南龙陵县欧华水电站统筹进行管理、节约部分管理成本。

B.发行人水电业务盈利情况及发展前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盈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1-9月	847.01	400.89	218.62	7.26%
1	宁都市大塘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4,488.64	1,008.34	594.46	32.1%	
2	云南龙陵新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65.26	260.27	256.53	34.28%	
3	普洱西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7.64	-108.72	-	
4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能电力有限公司	-	-	-	-	
5	三峡新能源龙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31.66	638.89	390.66	4.34%	
6	云南省龙陵新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714.41	822.18	294.52	3.15%	
	中小水电业务合计	9,737.77	4,068.84	2,016.46	4.48%	

注: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为云南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分立新设。

发行人并入三峡集团后投产或收购的从事中小水电业务主体为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2015年8月,发行人下属江州农村电力化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行人收购前,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已建成公桑河二级水电站、三级水电站,四级水电站已完成期后的报批报建文件,具备开工条件。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下属公桑河流域梯级电站均处于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境内,与发行人投资建设的云南龙陵县欧华水电站位于同一区域,收购公桑河流域梯级电站后,可与云南龙陵县欧华水电站统筹进行管理、节约部分管理成本。

B.发行人水电业务盈利情况及发展前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盈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1-9月	847.01	400.89	218.62	7.26%
1	宁都市大塘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4,488.64	1,008.34	594.46	32.1%	
2	云南龙陵新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65.26	260.27	256.53	34.28%	
3	普洱西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7.64	-108.72	-	
4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能电力有限公司	-	-	-	-	
5	三峡新能源龙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31.66	638.89	390.66	4.34%	
6	云南省龙陵新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714.41	822.18	294.52	3.15%	
	中小水电业务合计	9,737.77	4,068.84	2,016.46	4.48%	

注: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为云南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分立新设。

发行人并入三峡集团后投产或收购的从事中小水电业务主体为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2015年8月,发行人下属江州农村电力化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行人收购前,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已建成公桑河二级水电站、三级水电站,四级水电站已完成期后的报批报建文件,具备开工条件。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下属公桑河流域梯级电站均处于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境内,与发行人投资建设的云南龙陵县欧华水电站位于同一区域,收购公桑河流域梯级电站后,可与云南龙陵县欧华水电站统筹进行管理、节约部分管理成本。

B.发行人水电业务盈利情况及发展前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盈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1-9月	847.01	400.89	218.62	7.26%
1	宁都市大塘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4,488.64	1,008.34	594.46	32.1%	
2	云南龙陵新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65.26	260.27	256.53	34.28%	
3	普洱西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7.64	-108.72	-	
4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能电力有限公司	-	-	-	-	
5	三峡新能源龙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31.66	638.89	390.66	4.34%	
6	云南省龙陵新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714.41	822.18	294.52	3.15%	
	中小水电业务合计	9,737.77	4,068.84	2,016.46	4.48%	

注: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为云南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分立新设。

发行人并入三峡集团后投产或收购的从事中小水电业务主体为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2015年8月,发行人下属江州农村电力化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行人收购前,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已建成公桑河二级水电站、三级水电站,四级水电站已完成期后的报批报建文件,具备开工条件。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下属公桑河流域梯级电站均处于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境内,与发行人投资建设的云南龙陵县欧华水电站位于同一区域,收购公桑河流域梯级电站后,可与云南龙陵县欧华水电站统筹进行管理、节约部分管理成本。

B.发行人水电业务盈利情况及发展前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盈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1-9月	847.01	400.89	218.62	7.26%
1	宁都市大塘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4,488.64	1,008.34	594.46	32.1%	
2	云南龙陵新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65.26	260.27	256.53	34.28%	
3	普洱西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7.64	-108.72	-	
4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能电力有限公司	-	-	-	-	
5	三峡新能源龙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31.66	638.89	390.66	4.34%	
6	云南省龙陵新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714.41	822.18	294.52	3.15%	
	中小水电业务合计	9,737.77	4,068.84	2,016.46	4.48%	

注: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为云南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分立新设。

发行人并入三峡集团后投产或收购的从事中小水电业务主体为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2015年8月,发行人下属江州农村电力化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行人收购前,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已建成公桑河二级水电站、三级水电站,四级水电站已完成期后的报批报建文件,具备开工条件。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下属公桑河流域梯级电站均处于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境内,与发行人投资建设的云南龙陵县欧华水电站位于同一区域,收购公桑河流域梯级电站后,可与云南龙陵县欧华水电站统筹进行管理、节约部分管理成本。

B.发行人水电业务盈利情况及发展前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盈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1-9月	847.01	400.89	218.62	7.26%
1	宁都市大塘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4,488.64	1,008.34	594.46	32.1%	
2	云南龙陵新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65.26	260.27	256.53	34.28%	
3	普洱西龙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7.64	-108.72	-	
4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能电力有限公司	-	-	-	-	
5	三峡新能源龙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431.66	638.89	390.66	4.34%	
6	云南省龙陵新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714.41	822.18	294.52	3.15%	
	中小水电业务合计	9,737.77	4,068.84	2,016.46	4.48%	

注: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为云南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分立新设。

发行人并入三峡集团后投产或收购的从事中小水电业务主体为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2015年8月,发行人下属江州农村电力化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行人收购前,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已建成公桑河二级水电站、三级水电站,四级水电站已完成期后的报批报建文件,具备开工条件。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下属公桑河流域梯级电站均处于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境内,与发行人投资建设的云南龙陵县欧华水电站位于同一区域,收购公桑河流域梯级电站后,可与云南龙陵县欧华水电站统筹进行管理、节约部分管理成本。

团股份主要负责及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其中: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大型水电工程的工程建设管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长江流域大型水电项目的运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湖北省内中小水电项目的建设;运营;三峡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中国境外水电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三峡新能源作为本单位中国境内(湖北省除外)新能源业务实施主体,主要业务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本单位未来不会安排或部署三峡新能源从事新增水电业务的投资开发和建设业务。

根据三峡集团的上述说明,其对于下属各单位的业务有清晰明确的定位和安排,水电业务板块中并未将发行人包含在内,且三峡集团作为控股股东明确不会安排发行人从事新增水电业务的投资开发和建设运营,因此发行人关于未来不再新增水电业务的规划能够得到有效落实。

b.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
发行人将进一步围绕“风光三峡”和“海上风电引领者”战略,秉持“风光协同、海陆共进”开发思路,加快推进海上风电、积极发展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方面,发行人将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业务核心。

F.项目规划选址不存在竞争关系
三峡新能源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从事中小水电业务的企业装机容量、所在地及客户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项目名称名称	2020年9月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占三峡新能源装机容量比例	所在地	客户名称
	大渡水电站	1.41	0.02%	福建	国网福建电力有限公司
	藤溪水电站	12.00	0.18%	云南	国网云南电力有限公司
	德安水电站	1.26	0.02%	云南	云南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迪庆香格里拉华能电站	1.26	0.02%	云南	云南国际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三洲清洁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88	0.04%	云南	保山电力
	云南省龙陵新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4.00	0.06%	云南	保山电力
	合计	22.79	0.30%		
	乐山大水沟水电站	2.70	0.04%	四川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永善水电站	0.70	0.01%	云南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3.40	0.05%		

注:

1.发行人下属重庆香格里拉因自然灾害已于2017年8月停产,并已于2020年10月13日在北上交所预挂牌转让。

2.乐山大水沟水电站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华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云南永善水电站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三峡发电,中国华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三峡发电均为三峡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通过上表可知,从中小水电所在地区及客户来看,三峡新能源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仅在云南省内存在同区域、同客户的情形,具体为三峡新能源下属纳西波发电、迪庆香格里拉与三峡集团控制的云南永善水电站均位于云南省地区,且客户均为云南电网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下属迪庆香格里拉因自然灾害已于2017年8月停产,并已于2020年10月13日在北上交所预挂牌转让),其余中小水电均不在本地区或客户重合的情形。

F.三峡集团下属云南地区中小水电转让情况
为了避免避免三峡新能源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在云南省内中小水电同业竞争情况,2020年12月14日,公司与云南永善水电站的股东三峡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云南永善水电站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2020年第44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三峡发展持有的云南永善水电站100%股权,收购价格以三峡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确定。

2020年12月11日,三峡发展持有云南永善水电站100%股权审议通过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三峡发展持有的云南永善水电站100%股权给三峡新能源,转让价格以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

2020年12月14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向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云南永善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三峡财函(2020)1476号),同意三峡发展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云南永善水电站100%股权转让给三峡新能源,资产转让价格以经三峡集团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2020年12月14日,发行人已与三峡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峡发展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云南永善水电站100%股权转让给三峡新能源,股权转让价格以经三峡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加以确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次云南永善水电站100%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三峡集团在云南地区中小水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G.发行人及三峡集团在云南省内外大小水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云南省区域内,三峡新能源的中小水电资产为大渡水电站,所在地为福建地区,所属电网为福建电网;三峡集团在云南省地区外的中小水电资产为乐山大水沟水电站,所在地为四川地区,所属电网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性独立电网)。

由于电力调度的现行政策限制,发电企业的地域性特征仍然较为明显。《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修正)规定,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各发电企业应与所属电网签订购售合同,由电网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平调度原则以及当地区域电力需求等情况决定各电力企业上网电量的分配与调度。各发电企业上网电量均直接销售至所在省份的电网公司,跨省电力调度的电量和电价由各电网公司之间协商确定,各发电企业无法直接参与跨省电力调度。因此,不同省份的中小水电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另外,三峡新能源及三峡集团在云南省地区外的中小水电资产体量较小,主要为装机在3万千瓦以下的区域性的小型水电站。三峡新能源在云南省地区外的中小水电资产为大渡水电站,截至2020年9月末装机容量1,400万千瓦,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的比例为0.02%,占三峡新能源装机容量的比例为0.12%。三峡集团在云南省地区外的中小水电资产为乐山大水沟水电站,截至2020年9月末装机容量2,700万千瓦,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的比例为0.04%,占三峡新能源装机容量的比例为0.23%。

综上所述,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在云南省地区外的中小水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⑤ 三峡资管
三峡资管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主要为其收购发行人的资产,包括平泉公司100%股权、都都天恒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永登公司80%股权及相关债权。该等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主要理由如下:

A.发电业务非三峡资管主业,资产转让主要目的是优化发行人资产质量
三峡资管主营业务为投资与管理业务,发电业务非三峡资管主业,其受让发行人部分光伏发电资产的主要目的是优化发行人资产质量,三峡资管作为不良资产处置平台,将充分发挥资产处置平台优势,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关资产处置方案,最终实现向第三方处置,从而不会与发行人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B.三峡资管收购发行人的部分资产占比较小
平泉公司、都都天恒、永登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且对三峡新能源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均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平泉公司、都都天恒、永登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各项财务指标占公司比例均不足1%。三峡资管收购发行人的部分光伏发电资产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峡资管受让相关光伏发电资产,将尽快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方式对外出售该等资产,不谋求相关资产的长期控制权。

2020年5月8日,经三峡资管2020年第12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同意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对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开展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三峡资管已完成三项光伏发电资产评估备案工作,并于2020年9月24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并于2020年10月30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

⑥ 发行人光伏发电业务与三峡集团水电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A.国家政策不同
2014年11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4〕31号),提出“积极发展天然气、核电、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推动能源结构持续优化”,要求“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按照输出与就地消纳利用并重、集中与分布式发展并举的原则,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大力发展风电、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积极发展地热能、生物质能和海洋能。”

2016年2月29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利用目标指导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能能源〔2016〕154号),要求“实现2020、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15%、20%”。

因此,发行人光伏发电业务属于国家政策支持行业,符合国家的新能源发展战略。

B.项目开发及规划选址不存在竞争关系
水力发电的原理是利用水位落差,用水流来推动水轮机,将水的势能转换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光伏发电则是利用光伏效应通过光伏电池直接把太阳能转换成电能,因此发行人光伏发电业务的发电原理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力发电业务完全不同。

光伏发电必须建在太阳能光照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水力发电必须建在河流众多、径流丰富、落差巨大、蕴藏着非常丰富水能资源的地区。一个地区的水电和光伏发电项目规划并不会互相影响,因此发行人光伏发电业务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力业务在项目开发和选址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C.采购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原材料采购方面,太阳能和水均不需要采购,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发行人光伏发电业务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力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设备、工程类采购方面,三峡新能源太阳能发电项目均需采购专用设备,此类专用设备一般不能用于水力发电,与水力发电不存在竞争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采购均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通过设备、工程类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光伏发电业务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力业务在原材料、设备及工程类采购方面不存在竞争。

D.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电力体制改革及发行人参与光伏市场化交易情况
2015年3月,《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发布,标志着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启动。本轮改革以电力交易市场化为重点内容,2016年3月,《可再生能源电力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布,可再生能源电量通过保障性电量和市场性电量两部分,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消纳。其中,保障性电量通过各地电网公司与发电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进行交易,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核准电价或招标确定上网电价结算;市场性电量则通过电力交易中心平台发布需求并集中撮合交易,按交易电价结算。

发行人已参与项目各地区电力市场化进程和政策的差异,在销售模式上存在差异。在未参与上网电力的区域,发行人依据新能源发电项目核准由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上网电价和溢价授权投电价与电网公司直接结算电费。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电能销售模式为部分电量由电网公司采购,按项目批复电价结算;其余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的方式实现消纳,按交易电价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项目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电网有12个,包括: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贵州、黑龙江、吉林、辽宁、四川、云南、山西。上述区域电网中,公司光伏发电市场化交易电量不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确定原则具体如下:

区域/省份	市场化交易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消纳原则
甘肃	政府定价采购,在政府定价采购上网时,基础上网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
青海	市场化交易,在政府定价采购上网时,全部电量均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政府核准采购上网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其他项目:全电量均采用市场化交易。
宁夏	政府定价采购,在政府定价采购上网时,基础上网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
新疆	政府定价采购,在政府定价采购上网时,基础上网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
内蒙古	政府定价采购,在政府定价采购上网时,基础上网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
贵州	政府定价采购,在政府定价采购上网时,基础上网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